

新竹縣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部分配餘地，因公共設施道路規劃不良而遲未銷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土地分割及標售，增裕縣庫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，該府配餘地竹北市國義段土地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道路規劃不良，延遲處理暫緩標售多年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辦理土地分割及公開標售，標售總價 1 億 8,106 萬餘元，增裕縣庫。

新竹縣政府為考量竹北市整體區域發展，創造優質之都市生活環境品質，於民國(下同)96 至 98 年間由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-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」編列經費 8 億 5,170 萬元，辦理新竹縣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。新竹縣審計室於 103 年 7 月查核發現，本區段徵收案可供建築之配餘地竹北市國義段 45 地號土地，面積 2,411.80 平方公尺，於 98 年 9 月即經該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審訂標售底價，並奉核定辦理標售，惟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道路規劃不良，道路彎曲及視距不足，影響附近居民出入安全，而於同年 11 月暫緩標售。其後該府遲至 100 年 6 月始辦理路線變更並納入都市計畫審議，且迄 104 年 6 月因未完成地籍測量而無法辦理土地分割及公開標售，遲未能收回開發費用，經於 104 年 8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縣政府已於 105 年 9 月依公告確定之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配餘地分割，部分土地分割作為道路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使用，分割後可供建築面積 1,949.27 平方公尺，已於同年 11 月 16 日辦理公開標售，決標總價 1 億 8,106 萬餘元，增裕縣庫。



新竹縣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配餘地
已完成分割及標售
(105 年 12 月 8 日實地拍攝)